

#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1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（一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、未发生其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

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、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子公司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、金融租赁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理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160,000 万元，2021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,0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（包括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）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；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（包括新设立、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）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。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、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禹防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上海三

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8,500 万元、89,360 万元、34,500 万元、40,000 万元、2,450 万元、8,400 万、80,000 万元、13,200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9,661.6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7.93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。公司已就对外担保情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准确、完整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除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外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2022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严格规范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，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署：**

---

曲晓辉

---

沈维涛

---

朱炎生

2022 年 4 月 28 日